

## 商务部分

### 一、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成员一：上海豪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盛静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 66 号

成员二：上海七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建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沪松公路 559 号 1004 室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项目（2026 年七宝镇街面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包 2：静安片区））、（310112102251128157397-12302139）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豪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成员一：上海豪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89.08%；（成员二：上海七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10.92%。

成员一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承担七宝镇街面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静安片区）的环卫保洁及市容管理工作；

成员二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承担七宝镇街面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静安片区）的市政养护作业及绿化管理养护工作；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成员一（盖章）：上海豪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员二（盖章）：上海七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江盛静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静

2026 年 1 月 29 日

2026 年 1 月 29 日

## 二、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魏建春系上海七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上海豪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杨陈白雪为联合体全权代表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 2026 年七宝镇街面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包 2：静安片区）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组织编制投标文件、参加答疑会议、澄清投标文件、签署相关的文件、承担责任、接受指示、与招标人函件往来和代表我们处理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其它必要事宜。

全权代表在开标、评标、询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以承认。

特此授权。

授权公司（盖章）：上海七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